

证券代码: 000767

证券简称: 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 2017 临-08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生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贵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384,684,814.89	45,396,213,520.81	48,648,640,330.77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38,636,690.30	8,818,414,366.94	8,810,357,426.50	-1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5,284,478.44	8.33%	6,828,040,825.55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882,668.87	-547.58%	-976,402,756.11	-1,5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688,142.77	-611.42%	-971,208,230.01	-9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0,979,161.99	-6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427.35%	-0.3173	-1,14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427.35%	-0.3173	-1,14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4.77%	-11.73%	-1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476.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07,775.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623,135.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935,31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5,00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9,70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91,738.71	
合计	-5,194,526.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5%	844,653,683	164,640,883	质押	250,00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72%	299,130,000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9.09%	279,758,170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7	138,121,547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6	138,121,546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49%	138,121,546	138,121,54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9%	138,121,546	138,121,546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9%	82,872,928	82,872,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368,119	10,368,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6,952,636	6,952,6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12,8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3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5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58,170
赵凯	12,776,565	人民币普通股	12,776,565
傅本义	5,4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5,356,146	人民币普通股	5,356,1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5,400
徐方宏	3,611,771	人民币普通股	3,611,771
上海舜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呼临平	2,9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7% 的股权,是大同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40,000,000 股，赵凯持有的 12,416,965 股，傅本义持有的 5,446,600 股，徐方宏持有的 3,511,871 股，呼临平持有的 2,991,100 股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137,912,823.05元，比年初数减少35.85%，其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 (2) 预付款项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136,028,626.55元，比年初数增加77.19%，其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
- (3) 其他应收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47,203,463.06元，比年初数增加35.40%，其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增加。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323,984,773.31元，比年初数增加52.05%，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146,478,804.89元，比年初数增加91.35%，其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增加。
- (6) 在建工程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733,230,122.61元，比年初数增加46.33%，其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的投入增加。
- (7) 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6,427,246.37元，比年初数增加50.38%，其主要原因是：土地租赁费增加。
- (8) 预收款项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9,251,159.92元，比年初数增加2493.84%，其主要原因是：预收的股权转让款增加。
- (9) 应交税费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1,004,918.61元，比年初数减少40.43%，其主要原因是：应交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
- (10) 应付股利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6,041,018.39元，比年初数增加155.4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001,558,238.83元，比年初数增加30.78%，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 (12) 递延收益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9,827,403.50元，比年初数增加47.14%，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13) 未分配利润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49,599,966.49元，比年初数减少86.71%，其主要原因是：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成本年初到报告期发生数为6,966,289,914.70元，比上年数增加33.52%，其主要原因是：燃煤成本升高。
- (2)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发生数为-385,098.27元，比上年数减少222.59%，其主要原因是：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 (3) 营业外收入年初到报告期发生数为33,194,983.60元，比上年数减少40.8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反映。
- (4) 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报告期发生数为17,603,723.35元，比上年数增加81.8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行政罚款。
- (5) 所得税费用年初到报告期发生数为72,515,112.91元，比上年数减少53.79%，其主要原因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7,374,291.71元，比上年数减少51.0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减少。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4,827,800,170.26元，比上年增加36.6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燃煤成本升高。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410,242,852.85元,比上年减少35.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487,306,228.29元,比上年数增加776.38%,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委托贷款还款增加。

(5) 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0.0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权益性投资。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1,603,296,944.90元,比上年数增加65.2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委托贷款增加。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53,900,000.00元,比上年数增加498.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增加。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014,625,190.15元,比上年数减少76.7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数为2,278,029,035.20元,比上年数减少72.8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地域优势，积极争取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和低热值煤电政策，代漳泽电力培育塔山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朔南 2×350MW 热电项目、阳高 2×350MW 热电项目、同煤集团东金潘园区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同采煤沉陷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述火电、光伏发电项目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鉴于塔山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全部投产发电和完成竣工决算，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二、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今后不经漳泽电力委托不会投资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业务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同煤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以有利于漳泽电力为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若同煤集团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煤集团会将</p>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漳泽电力。四、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遵守，则同煤集团将向漳泽电力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漳泽电力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同煤集团就大唐二期扩建工程做出如下承诺和说明：“（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不再委托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二）同煤集团将成立项目公司，继续完成大唐热电二期的建设和项目核准工作；（三）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同煤集团享有和承担；（四）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大唐热电因代建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五）该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2012年04月06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漳泽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同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同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漳泽电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为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的独立性，同煤集团向公司承诺：“同煤集团在未来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的期间，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在	2011年08	长期	持续履约中

		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 的承诺	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月 16 日	有 效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联 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 的承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同煤集团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漳泽电力的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发生为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会发生违规占用漳泽电力的资金的情形。”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 期 有 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联 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 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后的同业竞争，同煤集团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一）漳泽电力将作为同煤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二）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三）在同煤能源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四）同煤集团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将避免与漳泽电力主营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漳泽电力审议是否同煤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漳泽电力认定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同煤集团将在漳泽电力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漳泽电力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同煤集团应按具有	2012 年 07 月 20 日	长 期 有 效	持续履约中

			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漳泽电力。(五)若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漳泽电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诺在同煤集团或其任意一方的关联方为漳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同煤集团就标的公司土地权属证书办理问题承诺如下:(一)塔山发电 1、卸煤沟用地 同煤集团就塔山发电正在使用的 56 亩卸煤沟用地出具承诺:该用地已纳入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申报规划。如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二)同华发电 1、同煤集团就标的公司同华发电临时用地合同到期续签情况承诺如下:同华发电临时用地合同期满施工尚未完工,则继续续签临时用地合同。若临时用地合同到期无法续签,将由同煤集团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不能正常续签上述临时用地合同而给漳泽电力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将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同煤集团自愿对前述的承诺和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同华发电除一期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外,目前还使用面积 29.01 万平米(435.13 亩)的集体土地。根据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二期拟征收的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该土地用于存放二期前期所需的物料及设备,并拟于二期征收,目前该土地已补偿到位。同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投产后,大唐热电一期工程三个月内需关停,大唐热电一期工程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同煤集团承诺:"将通过负责购买替代容量和/或其他方式协助大唐热电取得暂缓关停一期项目的批准,确保参与漳泽电力重组后,不会因大唐热电一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而给漳泽电力造成损失,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至大唐热电一期主机组剩余折旧年限内,如因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投产导致大唐热电一期工程关停的,按届时有效的会计准则,对于应记入损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益的资产处置损失，同煤集团将及时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同煤集团就标的资产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宜承诺如下：“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同煤集团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各属于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同煤集团自愿对前述的承诺和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1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王坪发电和塔山发电所涉及的5处房产，除警卫传达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外，其余4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大唐热电所涉及的13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承诺没有给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23日	12个月	持续履行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23日	36个月	持续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	不适用					

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文生元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